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98號

原告 吳月貴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複代理人 邱維琳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

李慧千律師

被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鍾奇維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「本院111年度司執玄字第5633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強制執行之金額，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之部分，應予撤銷」（見本院卷一第8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提出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，將訴之聲明改為：「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」（見本院卷二第25頁）。經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562萬7,104元，有執行命令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1、13頁），則原告擴張聲明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該執行債權本金，茲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62萬7,104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737元。惟原告起訴時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,137元，尚不足3萬9,600元（計算式：5萬6,737元－1萬7,137元＝3萬9,600元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擴張請求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

01 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美玫